

编者按：当前，全球担保品行业日益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作为优质的风险和流动性管理工具，担保品管理能够为金融市场稳定和发展提供新的动力。近年来的境内担保品市场发展迅速，中央结算公司积极承担金融基础设施责任，精准回应参与者对于绿色金融、降本增效等方面的实际需求，为全市场提供专业的担保品解决方案，获得各方高度赞誉。

新华财经北京4月10日电（王菁）期货保证金制度在期货交易结算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是防范化解交易风险的关键抓手。随着我国期货市场持续发展、对外开放进程不断提速，期货保证金制度也不断完善，应用日益广泛。

作为“跨市场联通”的重要实践，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制度的建立，重点解决了投资者对优化效率成本的要求，提供了债券与期货市场间的“穿行”通道，有效提升了债券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在更多市场交易中建立履约保障机制，也极大促进了金融体系的稳健和韧性。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担保品业务负责人对新华财经表示：“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是中债担保品管理服务的明星产品，有效提高了投资者资产使用效率，提升了市场运行质量，对于促进金融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滴水穿石”：十载耕耘化理论为实践 实现对国内期货市场全覆盖

我国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肇始于2013年。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中央结算公司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共同启动国债充抵交易保证金问题研究，最终确立了债券保证金制度框架，厘清了法律和实务层面对债券保证金制度的不同理解。

制度先行，实践并进。

跨市场联通之“路”搭好后，业务落地也就水到渠成。2015年1月，中央结算公司与中金所率先以国债期货为试点，启动国债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正式将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制度引入期货市场。

中央结算公司担保品业务负责人表示：“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制度在金融期货领域的试点运行，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为业务的推广拓展打下坚实基础。”2019年，中央结算公司与国内全部期货交易所集中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复制推广中金所业务经验，在商品期货市场实现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制度。

经过一年的细致筹备，业务拓展成果在2020年相继呈现：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

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期能源等相继落地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2022年，最新成立的广州期货交易所也及时跟进，建立债券保证金制度。

2022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施行，填补了国内衍生品领域履约保障立法的空白，明确了期货交易中以债券等有价值证券作为履约保障品的合法有效性。至此，经历了“启动-落地-拓展”三阶段，我国期货作为保证金制度得到了全方位的完善和发展，实现了境内期货市场的全覆盖。

### “日新月异”：业务广度与深度双提升

据悉，伴随业务功能提升以及业务范围拓展，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广度与深度不断提升。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业务规模呈指数级增长。随着业务适用范围的拓展，期货保证金的债券担保品规模从2019年末的113亿元迅速攀升至2022年末的约1821亿元，约占期货市场保证金总量的13%。

另一方面，参与机构类型也从单一到多元迅速转变，从证券、期货机构为主，逐渐囊括境外投资者、资管产品和商业银行。日渐丰富的参与者结构体现了市场对期货保证金制度的认可和接受，不断为期货市场注入新的活力。

谈及推进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的作用和意义，中央结算公司担保品业务负责人指出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降低投资者的交易成本，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使用债券作为保证金可以降低投资者的现金占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进一步提升微观金融主体参与金融市场的积极性。按照现有规模估算，该业务每年可为投资者节约23亿元资金成本。

二是丰富交易保证金种类，提升交易所国际化水平。这项制度是我国期货市场在长期探索中发展形成的，既遵循国际惯例又符合中国实际的资本市场机制。在开放的市场环境下，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期货交易所的服务水平和国际化程度，推动期货市场扩大开放。

三是推进金融子市场互联互通，提供更为便捷的跨市场服务。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是联接我国债券与期货市场的关键枢纽，也是金融基础设施间互联互通的重要成果，对构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起到重要的引领作用。

总体来说，在各方不断修正和完善下，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制度在中国金融市场落

地生根、蓬勃发展，深受业内好评。而这种从摸索到引领的实践路径，也为在更广领域建立履约保障机制，提高市场效率提供了借鉴意义。

策划：王涛

统筹：台艳

审核：关志薇 李奇涵

编辑：王柘

记者：王菁

声明：新华财经为新华社承建的国家金融信息平台。任何情况下，本平台所发布的信息均不构成投资建议。